

#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海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限售期设置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证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芯海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芯海员工资管计划”)。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申购价格高于22.82元/股(不含22.8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2.86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70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2.86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700.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9月11日14:58:33(不含2020年9月11日14:58:33)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2.86元/股、申购数量等于700.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14:58:33的配售对象中,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直至剔除的配售对象总数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以上过程共剔除66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448,93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4,482,690.0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8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9月1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22.82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7,050.00万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5.00%,且不超过4,000.00万元,即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75.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方面,中证证券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芯海员工资管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9月1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上投资者应根据《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于2020年9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9月18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主承销商自行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所需(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发行销售业务取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6.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承担违规责任,主承销商将视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9月15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重要提示

1.芯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7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8月25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30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芯海科技”,扩位简称为“芯海科技”,股票代码为“68859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芯海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595”。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止2020年9月1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2.06倍,请

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500.00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87.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37.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125.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9月11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8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5.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9.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61.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3.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网下申购简称为“芯海申购”,申购代码为“688595”。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以“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22.82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9月18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的管理对象应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账户付款账户信息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接受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须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芯海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595”,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在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6,0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9月14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9月1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下投资者申购日2020年9月16日(T日)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2020年9月18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缴款:2020年9月18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0年9月18日(T+2日)1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9月18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9月22日(T+4日)刊登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及时追究法律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网上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9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9月8日(T-6日)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事宜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芯海科技	指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最终配售将在2020年9月18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0年9月8日(T-4日)公布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T日、网下网上申购日	指2020年9月16日(T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情况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0年9月11日(T-3日)9:30-15:00。截至2020年9月11日(T-3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收到4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678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5.19元/股-101.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533,650.0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5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核查文件;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所有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均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未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约束。上述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情况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602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5.19元/股-101.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482,690.0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相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部分中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同时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2.86元/股(不含22.8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2.86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70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2.86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700.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9月11日14:58:33(不含2020年9月11日14:58:33)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2.86元/股、申购数量等于700.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14:58:33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直至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以上过程共剔除66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48,93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4,482,690.00万股的10.01%。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39家,配售对象为5,940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有效拟申购总量为4,033,760.00万股,整体剔除询价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711.77万股。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2.8275	22.84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22.8336	22.84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2.8318	22.8400
基金管理公司	22.8346	22.8400
保险机构	22.8352	22.8400
证券公司	22.8364	22.8400
财务公司	22.8241	22.7900
信托投资公司	22.6517	22.80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2.2385	22.8300
其他(含私募基金、期货公司等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冲多资产资产管理计划等)	22.8085	22.8400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82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5.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9.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61.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3.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全部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22.82亿元。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确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和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22.82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00家投资者管理的1,123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2.82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64,670.0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于发行价”部分。

据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24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4,817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269,090.0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价格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917.77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接受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须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须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止2020年9月1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2.06倍。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2019年扣非前市盈率	2019年扣非后市盈率	
603986.SH	兆易创新	178.90	1,289.2	1,204	138.77	148.91
300327.SZ	中颖电子	32.28	0.6775	0.6439	47.65	50.13
300661.SZ	圣邦股份	282.28	1,1326	1,0318	249.23	273.58
600171.SH	上海贝岭	16.65	0.3419	0.1754	48.70	94.93
600460.SH	三孚新旺	17.04	0.0111	-0.0918	1,535.14	-
300671.SZ	兰迪电子	52.15	0.2337	0.1660	223.15	314.16
	算术平均值	-	-	-	373.77	176.34

注:数据来源Wind资讯网,数据截至2020年9月11日。士兰微2019年度扣非后市盈率为负,不具有可比性,未纳入平均值计算。市盈率计算尾数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5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75.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75.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87.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37.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125.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82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54,515.1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57,0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600.36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9,449.64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0年9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

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9月1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不含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未超过100倍(含),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回拨后无余额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9月17日(T+1日)在《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的